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高 雄 事 務 所 長

 (申請者)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申請團體名稱：

　　　　　　　　　　　　　　團體負責人職稱：

　　　　　　　　　　　　　　團體負責人姓名：

　　　　　　　　　　　　 活動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後援名義使用實施報告書**

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令和○○年○月○日総第○○號函之後援名義使用許可所舉辦的活動業已結束，相關活動內容報告如下。

1. 活動名稱：
2. 主辦團體名稱：
3. 協辦與後援團體名稱：
4. 活動舉辦時間：
5. 活動舉辦地點：
6. 後援名義之刊載媒體及使用實例

　　（例如：手冊刊載：印刷日西元○年○月○日、網頁刊載日西元△年△月△日）

1. 活動實施概況

※若屬慈善活動，請註明捐贈單位・活動等和捐贈金之用途。

1. 預算剩餘或不足

※若有剩餘或不足，請註明其後續用途或補足方式。

　　剩餘・不足・無剩餘 （請○選一項）

1. 其他特別事項